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通      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08)士電財會字第 110 號

受文者：各處(廠)、室、部、分公司

副 本：一、各廠務課、勞務組  
二、本公司產業工會

主 旨：公布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核議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說 明：業經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核議通過，並追溯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起實施。

董 事 長      許 育 瑞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
- 二、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設備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三條：權責區分

#### 一、本處理規則制定責任區分：

原案作成	制定主管	制定責任者
財務處財務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主管	財務處 <b>最高主管</b>

#### 二、本處理規則執行權責區分：

不動產買賣通報者	固定資產買賣通報者	子公司相關通報者	有價證券買賣通報者	公告申報
總務部	各採購單位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財務處	財務處

### 第四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送請權責單位依內部授權程序裁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資產交易累積金額達前述標準者，應事前呈請董事會核定，如不及事前核定，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交易行為後最近期之董事會提請核准。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則應按該條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交易條件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由權責單位依內部授權程序決裁後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由權責單位依內部授權程序決裁後執行。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表示具體意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表示具體意見。
-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情形達第六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公告內容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一。
- 二、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 三、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含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三。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四。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五。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公告事項及格式請參考附件六。

第九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請參考附件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是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專業評估者出具報告日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七)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

### 股淨值與交易

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四)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 買賣債券。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之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局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時，應依證期局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

六、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適法性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決行程序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制修訂履歷

本辦法於民國 78 年 8 月 16 日經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 84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92 年 05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 94 年 05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第十次修正**